

# 银都拉玛投资有限公司

## 关联方交易政策

(于 2012 年 1 月 4 日董事会议审批通过)

# 目录

<a href="#">关联方交易</a> .....	1
<a href="#">关联方交易的程序</a> .....	2
<a href="#">关联方交易的类型</a> .....	2
<a href="#">根据 SEC/SET 法规的交易批准</a> .....	4
<a href="#">交易金额</a> .....	5
<a href="#">新的关联方交易</a> .....	5
<a href="#">内部审计部</a> .....	6
<a href="#">披露</a> .....	6

## 关联方交易政策

1. 关联方交易系指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关联人士之间的交易。

根据泰国证券交易所（SET）和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SEC）的规定

关联人士的定义如下：

- (1) 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的管理层、大股东、控权人或者被提名成为管理层或控权人的人士，包括上述人士的关联人或近亲属。
- (2) 由大股东或控权人在上市公司或子公司承担以下职能的任何法人：
  - (a) 管理层
  - (b) 大股东
  - (c) 控权人
  - (d) 被提名为管理层或控权人的人士
  - (e) 上述（a）至（d）人士的关联人和近亲属
- (3) 在作出决定、制定政策、处理管理或运营时，其行为表明是（1）至（2）人士的代理人或受其重大影响者的任何人士；或者交易所认定属于同一类型的其他人士。

注： 管理层系指上市公司的董事、首席执行官、在首席执行官以下四位最高行政级别的人士、或者类似职位、会计部或财务部经理或以上，以及上述人士的同事和亲属。

大股东系指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法人股份且占该法人实收股本 10%以上的股东。上述持股也包括关联人持有的股份。

控权人系指（1）持有法人表决权股且占该法人总表决权 50%以上；或（2）直接或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原因在任何法人的股东会议上控制大部分表决权；或（3）控制了至少半数董事的任命或免职。

关联人系指旧 SEC 法案第 258 节（1）至（7）的任何人士，一般包括：

- (1) 该等人士的配偶；
- (2) 该等人士的未成年子女；
- (3) 普通合伙组织，而该等人士或者（1）或（2）人士为合伙人；
- (4) 有限合伙组织，而该等人士或（1）或（2）人士为无限责任合伙人、或者合计持有该有限合伙公司总出资额 30%以上的有限责任合伙人；
- (5) 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该等人士或（1）或（2）人士或（3）或（4）合伙公司合计持有出资额占该公司总发售股份 30%以上；或

- (6) 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该等人士或（1）或（2）人士或（3）或（4）合伙公司或（5）公司合计持有股份占该公司总发售股份 30%以上；
- (7) 法人，根据 SEC 第 246 节和 247 节，该等人士有权令其管理层成为自己代表的法人

近亲属系指具有血缘或法律注册关系的人士，例如父亲、母亲、配偶、兄弟姐妹以及子女、包括子女的配偶。

## 2. 关联方交易的程序

若公司与可能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关联人士开展业务，审计委员会将就这些交易的必要性提出意见。审计委员会将确保这些交易的条款与条件符合市场惯例，评估这些交易收取的价格并与市场价格对比。若无市场价格，审计委员会必须确保这些价格的合理性，以及这些交易的执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最大利益。如果审计委员会不具备某些领域的专业知识而无法评估关联方交易，公司将安排一位独立专家评估交易并提供意见。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将采用独立专家的意见作为补充，从而达成结论。可能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董事不得就相关的关联方交易作出投票或出席有关会议。应在公司年报和年度登记声明（表 56-1）中根据法规作出披露。

## 3.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

### (1) 正常商业交易

#### 1.1 附带一般交易条件

#### 1.2 不附带一般交易条件

正常商业交易系指上市公司或子公司为了经营业务而正常进行的交易活动。

### (2) 辅助性正常商业交易

#### 2.1 附带一般交易条件

#### 2.2 不附带一般交易条件

辅助性正常商业交易系指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的一般性业务或相似性质业务所进行的交易活动，旨在辅助其自身公司的正常商业交易。

注：一般交易条件系指价格与条件公平而不造成利益侵吞的交易条件，包括如下价格与条件的交易条件：

(1) 上市公司或子公司从一般人士收到、或向一般人士提出的价格与条件；

(2) 关联人士向一般人士提出的价格与条件；

(3) 上市公司可证明该等价格与条件等同于类似业务经营者向一般人士提出的价格与条件

(3) 不动产租赁或出租（不超过 3 年）且无任何情况表明为一般交易

(4) 与资产或服务相关的交易

(5) 提供以及/或者接受财务援助

提供以及/或者接受财务援助系指：以接受或发放贷款、担保、提供资产作为抵押品以及其他类似形式所提供或接受的财务援助。

#### 4. 根据 SEC/SET 法规的交易批准

交易类型	小额	中额	大额
1. 正常业务交易 1.1 附带一般交易条件 1.2 附带一般交易条件	由管理层批准 由管理层批准	由管理层批准 由董事会批准并向 SET 披露	由管理层批准 由股东和董事会批准并向 SET 披露
2. 辅助性业务交易 2.1 附带一般交易条件 2.2 附带一般交易条件	由管理层批准 由管理层批准	由管理层批准 由董事会批准并向 SET 披露	由管理层批准 由股东和董事会批准并向 SET 披露
3. 不动产租赁或出租（不超过 3 年） 且无任何情况表明为一般交易	由管理层批准	由管理层批准并向 SET 披露	由董事会批准并向 SET 披露
4. 与资产或服务相关的交易	由管理层批准	由董事会批准并向 SET 披露	由股东和董事会批准并向 SET 披露
5. 提供以及/或者接受财务援助 5.1 提供财务援助 a) 向关联法人 (i). IVL 持有股份 $\geq$ 关联人士	由管理层批准	由董事会批准并向 SET 披露	由股东和董事会批准并向 SET 披露
(ii). IVL 持有股份 $<$ 关联人士		a) 交易额低于 1 亿泰铢或低于 NTA（有形资产净额）3% - 以两者较低者为准，须经董事会批准并向 SET 披露。 b) 交易额等于/超过 1 亿泰铢或等于/超过 NTA（有形资产净额）3% - 以两者较低者为准，须经股东批准并向 SET 披露。	
b) 向关联自然人		a) 交易额低于 1 亿泰铢或低于 NTA（有形资产净额）3% - 以两者较低者为准，须经董事会批准并向 SET 披露。 b) 交易额等于/超过 1 亿泰铢或等于/超过 NTA（有形资产净额）3% - 以两者较低者为准，须经股东和董事会批准并向 SET 披露。	
5.2 接受财务援助	由管理层批准	由董事会批准并向 SET 披露	由股东和董事会批准并向 SET 披露

## 5. 交易金额

- (1) 小额交易系指不超过 100 万泰铢 ( $X \leq 1 \text{ MB}$ ) 或者不超过有形资产净额 0.03% 的交易, 以两者较高者为准
- (2) 中额交易系指超过 100 万泰铢但低于 2000 万泰铢 ( $1 \text{ MB} < X < 20 \text{ MB}$ ) 或者超过有形资产净额 0.03% 但低于有形资产净额 3% ( $0.03\% < X < \text{NTA } 3\%$ ) 的交易, 以两者较高者为准
- (3) 大额交易系指等于/超过 2000 万泰铢 ( $X \geq 20 \text{ MB}$ ) 或者等于/超过有形资产净额 3% ( $X \geq \text{NTA } 3\%$ ) 的交易, 以两者较高者为准

注:  $\text{NTA} = \text{有形资产净额} (\text{总资产} - \text{无形资产} - \text{总债务} - \text{小股东权益})$

## 6. 新的关联方交易

对于任何新的关联方交易, 相关单位应联系审计委员会秘书并提供相关交易的提案、理据、交易金额、定价、条款与条件等信息, 以便审计委员会秘书为该关联方交易分类, 从而相应寻求管理层/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的必要批准。此外, 公司应确保该等交易的执行符合 SEC 法案以及资本市场管理局、SEC 和 SET 的各项规则、通知和法规。公司还必须遵守关联方交易相关的披露规则以及公司制度。

此外, 若公司提出与关联人士开展业务, 公司须征求审计委员会关于交易合理性的意见。如果审计委员会不具备某些领域的专业知识而无法评估关联方交易, 审计委员会可安排一位独立专家 (例如独立估价师) 评估交易并提供意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将采用审计委员会或独立专家的意见作为补充, 从而作出决定, 以确保这些关联方交易的公平性以及符合所有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意识的不与其董事或高管达成任何关联方交易。

但是, 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与其董事、高管或潜在相关人士存在关联方交易。因此, 董事会会在原则上批准向管理层授权在合理、透明和无腐败条件下批准该等交易, 但前提是该等交易属于以下情况: 一个普通人在商业谈判 (一般交易条件) 的基础上、在类似状况下也会接受同样的商业条款, 同时没有因为董事、高管或相关人士的身份而产生任何从属利益。

但是, 对于提供以及/或者接受财务援助以外的任何关联方交易, 管理层可批准的单一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万美元, 且在一个财年内该等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 10 万美元。内部审计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单独汇报该等交易。交易金额超过上述限额时, 按正常审批流程处理。

## 7. 内部审计部

内部审计部每季度对持续性和新关联方交易进行核查，以确保其符合已获批准的原则。内部审计部将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秘书，继而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 8. 披露

持续性关联方交易须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关联方交易须在季度和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报告，并根据法规在我们的年报或年度登记声明（表 56-1）中披露。

注：审计师在财务报表中报告的相关方交易不仅包括如上定义的关联方交易，还包括 IVL 集团内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但是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的工作重点仅限于关联方交易。